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1 基本說明

4.1.1 前言

申請者申請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時，應檢附個別檢測項目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辦理品質一致性審查，並應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

4.1.2 名詞釋義

(1)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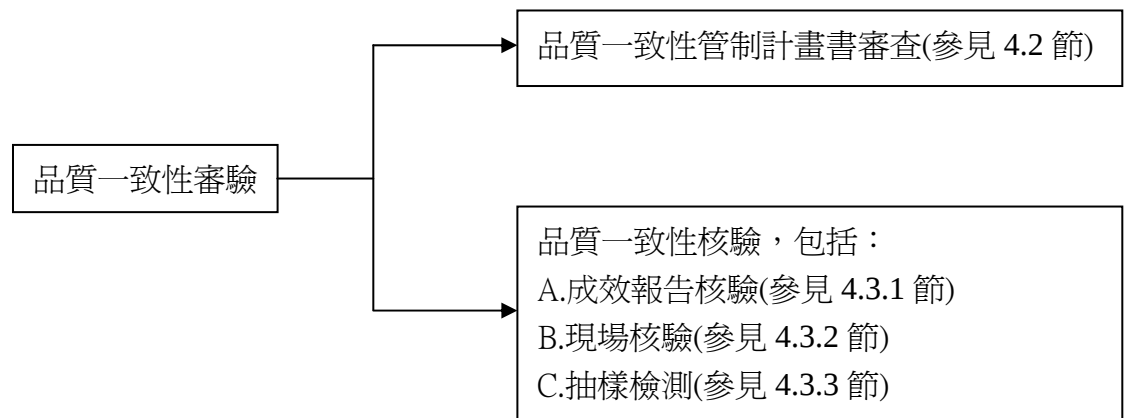


圖 4.1 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

(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指為鑑別申請者品質管理系統所需之流程與其適切性及符合性之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等項目。

A.成效報告核驗：

申請者依所提送予審驗機構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定之程序，其執行結果說明並檢附執行相關查檢紀錄表單，於規定時間提送予審驗機構辦理核驗作業，俾利審驗機構對持有「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及一致性確認。

B.現場核驗：「現場核驗」係審驗機構派員至生產車輛及其裝置及執

行品質管制之地點，確認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C.抽樣檢測：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抽樣檢測」，確保車輛及其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4.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4.2.1 提送時機

- (1)申請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時，需一併檢附；後續申請案如未涉「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變更時，可檢附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影本，以宣告與其前檢附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完全相同。
- (2)申請者已取得「審查報告」，其對應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相關變更作業。

4.2.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封面：需說明申請者基本資料(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者之名稱、地址、電話、計畫書版次、提送日期資訊)(範例參照附錄 1.34)。
- (2)目錄：說明內文之順序、章節及頁碼編排等資訊。
- (3)修訂一覽表：說明有關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增修訂之內容及其範圍，俾利文件維持最新版次之要求。
- (4)文件內文要求
 - A.說明該「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適用車輛及其裝置之範圍(廠牌或型式)並說明該車輛及其裝置製造之工廠名稱、工廠地址等相關宣告事項。
 - B.品質管制之方式：

應說明車輛及其裝置所需管制之程序及車輛及其裝置檢驗與測試等項目，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一致性所為之程序。
 - C.人員配置：

需說明申請者執行品質管制相關部門組織及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人員職掌之界定及會影響車輛及其裝置品質工作之人員應實施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
 - D.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申請者應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維護保養與校正之檢驗(量測)設備建立相關作業程序(含週期、校正追蹤對像)。
 - E.抽樣檢驗比率：依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及打造之數量訂定合理之抽驗比率。
 - F.紀錄方式：分為文件管制及紀錄管制。

(A)文件管制：文件須審視內容與實際管制作業之符合性及一致性，且備妥該文件於使用或指定場所保存，俾利文件取用與閱讀。

(B)紀錄管制：對於品質管制作業所需使用之表單應建立及維持，以提供品質管理系統符合要求及有效運作之證據。紀錄應易於閱讀、鑑別、取用，並應說明保存期限及處理方式所需之管制。

G.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可分為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持續改進、矯正及預防措施。

(A)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對於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應加以識別及管制，並建立後續矯正處理之程序。

(B)持續改善：可藉由品質政策、目標、稽核結果、資料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或管理審查的運用，持續對其品質進行改善。

(C)矯正及預防措施：採適當矯正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防止其再發生。

4.2.3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參考依據

- (1)審驗機構依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標準及申請者所提「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為其審查參考依據。
- (2)審查結果如有內容不符之情形，審驗機構應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修訂，至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項目之要求，其申請之案件始可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4.2.4 附註說明

- (1)同一申請者重複申請或申請多項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若其品質系統相同，可使用相同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2)申請者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者，且其內容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有關「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項目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際認證論壇(IAF)」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之 ISO 證書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TS 16949】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 1.35)，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3)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審查報告之申請者為非原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不得使用申請者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附錄 1.35)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惟申請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檢附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B.檢附原製造廠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C.檢附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及原製造廠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5)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公告前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宣告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相同，並得宣告增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適用項目。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4.3.1 成效報告核驗

4.3.1.1 申請者應於下列時間提送：

首次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審驗機構得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下列期程，發函通知申請者(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辦理年度「成效報告核驗」。

(1)每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止：提送對象為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底盤車製造廠及國外申請者。

(2)每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止：提送對象為彰化以南(含彰化、台東地區)之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3)每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止：提送對象為彰化以北(含南投、宜蘭、花蓮地區)之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4)未能提送「成效報告」者，得以「現場核驗」之方式代替，其辦理方式以收到審驗機構通知函後，申請者於收到審驗機構通知辦理「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以正式公文函復「成效報告核驗」改以「現場核驗」方式辦理，同年度審驗機構已完成現場核驗之申請者，得免除該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5)使用「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申請者，若前述文件未變動或更新且仍為有效期限內，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6)申請者於「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以正式公文函復說明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4.3.1.2 提送之內容及申請辦理成效報告之申請者，應填具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1)依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所留存之執行紀錄彙整成冊後提送審驗機構。紀錄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2)已具 4.2.4(2)之規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之申請者，其「成效報告核驗」得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4.3.1.3 核驗作業

審驗機構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寄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建議改善事項。

(1)成效報告核驗結果

A.成效報告核驗合格：

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

B.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

(A)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成效報告

者，審驗機構應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雙掛號函文收到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如無法執行「現場核驗」或補件不合格者，則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B)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紀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者，則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C)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審驗機構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申請者在限定期間內提出說明及改善，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函文報請交通部同意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並終止前述申請限制，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D)前述(A)程序中若成效報告複驗(補件)不合格，且審驗機構尚有疑慮者，得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辦理「抽樣檢測」。

(E)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除交通部另有特殊要求外，得採事先通知方式辦理。

C.成效報告核驗週期之訂定：

審驗機構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下次核驗週期參考依據。

權重分數	下次核驗週期	說 明
81 分以上	每 2 年一次	評定為優良之製(打)造廠商或進口商，可自我確保其車輛及其裝置品質符合一致性之要求。
60～80 分	每 1 年一次	評定為一般水準之製(打)造廠商或

		進口商，尚須加強品質系統之運作及管制。
59 以下 (含)	==	判定核驗不合格

備註：提送 ISO 證書之文件進行成效報告核驗者，得二年核驗一次；惟如有交通部指示及異常者，審驗機構保留調整核驗週期之權利。

4.3.1.4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處置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4.3.2 現場核驗

4.3.2.1 現場核驗時機

- (1)申請者主動申請以「現場核驗」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 (2)申請者如未能於補件通知函示期限內提送「成效報告核驗」時，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參見 4.3.1.3(1)B(A)節】。
- (3)審驗機構辦理「成效報告核驗」，對申請者檢附之文件、紀錄內容有疑慮事項者。
- (4)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依通報機制(參見附錄 1.5.8)通知審驗機構，且經審驗機構查明屬實者。
- (5)其他經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者。

4.3.2.2 現場核驗查核方式

「現場核驗」係依據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稽核要求，查核申請者是否依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生產、製造、打造或進口之管制行為及現場所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是否依其申請之審查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確認品質管理系統之符合性及一致性稽查。(以「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則，其現場核驗依據申請者之品質手冊相關部份進行核驗)

4.3.2.3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 (1)依 4.3.2.1(1)(2)(3)執行現場核驗且判定合格者，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寄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核驗結果。
- (2)如有 4.3.2.1(4)(5)項之情形者，則立即依規定辦理「現場核驗」作業，並以函文通知說明核驗結果。

4.3.2.4 現場核驗不合格判定說明

- (1)未符合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執行。
- (2)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
- (3)未依「審查報告」所載地點製造或打造，其車輛及其裝置內容之功能、規格、有不符情形者。
- (4)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或民眾舉發，經現場核驗確認有不符之情形者。

4.3.2.5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1)屬 4.3.2.1 節(1)、(2)、(3)者

- A.「品質一致性核驗」(含「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
- B.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核驗不合格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經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仍未完成複驗，審驗機構得限期申請者提出補充說明。
- C.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D.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權利，並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2)屬 4.3.2.1 節(4)(5)者

- A.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如現場核驗無法判定則以 4.3.3.1(1)方式抽樣檢測)，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B.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

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C.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4.3.3 抽樣檢測

4.3.3.1 抽樣檢測時機及對象：

- (1)有 4.3.2.1(4)(5)之情形且經審驗機構執行「現場核驗」後，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抽樣檢測」。
- (2)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申請者之「抽樣檢測」。

4.3.3.2 抽樣檢測說明：

- (1)審驗機構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進行「抽樣檢測」。
- (2)經審驗機構「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複驗。
- (3)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4)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

4.4 合格證明書廢止處理程序

- 4.4.1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以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4.4.2 「品質一致性核驗」(「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 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 4.4.3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上述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4.4.4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經查有車輛未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者，除應停止該車辦理登檢領照外，應立即通報審驗機構及其他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該車型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前項車型尚未登檢領照之車輛應限期改善，並應逐車至審驗機構辦理查驗，查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之「合格證明書」，查驗合格之車輛始得登檢領照。

- 4.4.5 「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合

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或變造「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依規定處罰。

- 4.4.6 合格證明廢止後，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4.4.6.1 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

- 4.4.6.2 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 4.4.6.3 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

- 4.4.7 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由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理。

《100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及宣導事項》

有關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
或進口車輛之通報及處理機制

公路監理機關及審驗機構遇有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規定情事時，相關通報及處理機制如下：

- 一、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情事時，應於下一工作天下班前以傳真方式通報審驗機構(聯絡窗口：吳俊德，聯絡電話：04-7812180 分機 3120)及其他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該車輛之專案列管，以避免該車輛另行辦理審驗或至其他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領牌之情事發生，並應於 3 個工作天內以函文方式正式通報審驗機構（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其他公路監理機關），前述傳真及函文之通報內容至少包含該車輛赴公路監理機關所檢附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含完成車尺寸圖)、車型代碼、車身號碼及不符合情事說明。
- 二、公路監理機關於接獲傳真通報後，應立即停止辦理該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審驗機構於接獲傳真通報後，應限制該車輛相關審驗申請，並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
- 三、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經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如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

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審驗機構將函知該公司品質一致性核驗結果不合格，並停止該公司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另函請交通部進行後續依法之處置。

四、若同案涉有冒用、偽造或變造合格證明書者，公路監理機關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進行必要之處置。

相關參考條文：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2. 公路法第 7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冒用、偽造或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業，其已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之車輛應註銷牌照；其屬冒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每輛車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屬偽造或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移請有關機關偵辦。

2.1.4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

- (1)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
- (2)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
- (3)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4)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
- (5)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
- (6)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7)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 (8)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廠。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依 2.10.1(23)之規定，逐案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證明其申請資格(若下列 A、B、C 三類申請者，已依 6.1 節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得免逐案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A.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B.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C.國內車輛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41)，並填具「取得國外原車輛(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聲明書」(參見附錄 1.1)。

D.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E.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

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車輛裝置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41)。

F.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應出具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正式證明文件；其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定義及正式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A)機關：國內有組織之團體，意指辦理行政事務之行政機構。應

檢附該機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函文。

(B)團體：國內具有共同目標之人群所結合之集團，有合一宗族、地方、事業而成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C)學校：國內經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教育機構。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D)個人：自然人(指在我國領域內居住的國人和外國人士)。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明文件(在我國領域內居住的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外國人士應檢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

G.國外申請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文件代替)。如申請者與製造廠為不同之公司時，另應檢附兩者相互關係證明之文件。(參見附錄 1.42)

H.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I.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地址及營業項目(應與申請項目類別相關)、負責人。

(2)上述(1)A~B之申請者，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除應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 2.1.6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3)上述(1)A~B之申請者，若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另應進行工廠查核作業，其辦理方式如下：

A.依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者，工廠查核內容為確認廠址符合性、規模及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文件資料。

B.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公告前已完成資格審查者，工廠查核內容為確認申請者打造或製造能力及其廠址之符合性，並查核其廠址規模大小及其合理性。

2.1.6 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

依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除應檢附(2.1.5 節)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4(8)規定)申請者資格審查：

(1)非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

資格審查，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除應檢附(2.1.5 節)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4(8)規定)：

A.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

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A)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A)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a.品質管制方式。

b.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c.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d.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e.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f.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g.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h.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i.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a.耐久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哩程不得小於保固哩程，另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測試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

b.申請電動機器腳踏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器腳踏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c.動力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d.煞車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e.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CAE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I.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II.模型品質說明。

III.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IV.負載與質量分布。

VII.邊界條件。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N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值：指原廠設計值)：

I.前輪軸拘束。

II.後輪軸拘束。

III.前後輪軸皆拘束。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2)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除應檢附(2.1.5 節)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4(8)規定)：

A.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

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A)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A)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a.品質管制方式。

b.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c.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d.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e.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f.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g.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h.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i.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a.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b.耐久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哩程不得小於保固哩程，另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測試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

c.申請電動機器腳踏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器腳踏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3)國內車身打造廠，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除應檢附(2.1.5 節)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4(8)規定)：

A.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A)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A)品質管制方式。

(B)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C)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D)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E)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F)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G)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H)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I)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第六章 補充說明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申請者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審查報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先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經查驗並登錄完成後，申請者後續辦理申請「審查報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免重複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惟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遇有變更時，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變更登錄。

另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時，所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6.1.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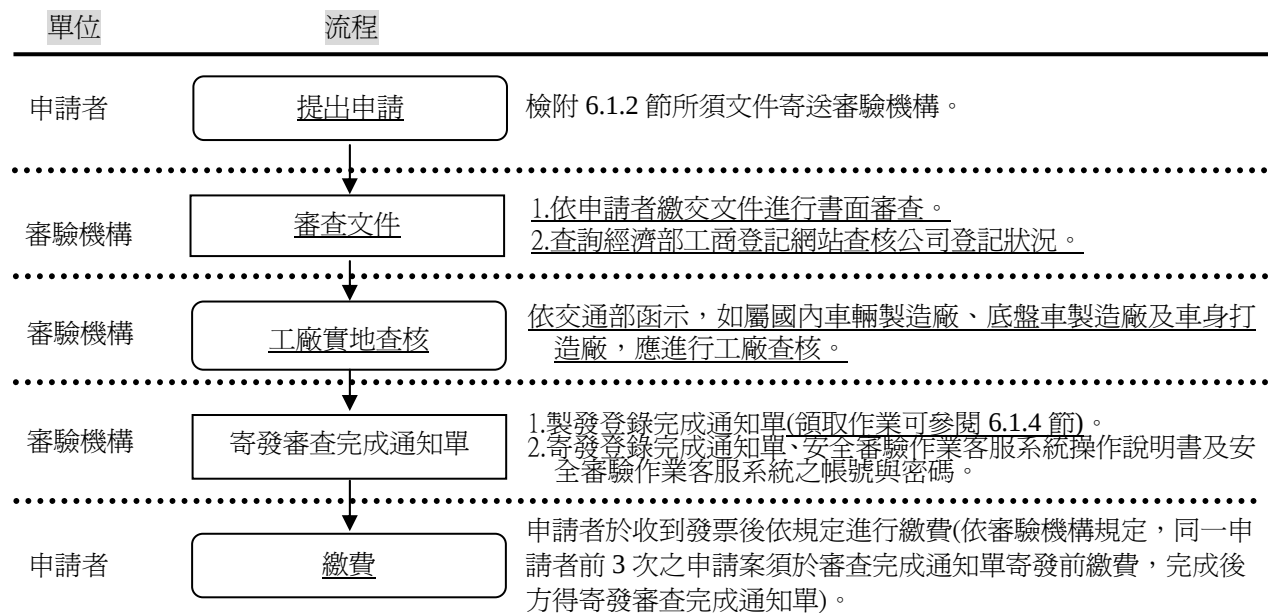


圖 6.1 「申請者資格審查」流程圖

6.1.2.申請者資格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者，應依 2.10.1(23)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除本節(2)外得為影本或傳真本，但申請者另於印鑑證明指定全部文件均須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除外)。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2)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參見附錄 1.39)。
- (3)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參見附錄 1.40)【申請審查報告另需檢附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
- (4)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參見 2.1.5 節規定\)](#)

6.1.3 附註說明

- (1) 未事先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之申請者，仍可辦理「審查報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但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案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2) 上述 6.1.2 節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負責人、公司大小章、公司類別、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證明文件等項目)，申請者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文件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文件，依 6.1.2 節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變更登錄，[另屬 2.1.5 節\(1\) A、B 之申請者若有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應依 2.1.5.\(2\) 節規定辦理。](#)
- (3) 審驗機構應逐案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司查詢系統」相關網站，查詢 6.1.2 節公司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作為審查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依據。
- (4) 上述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並經登錄完成後，審驗機構將以登錄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 1.2)方式通知申請者，另給予申請者「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之帳號與密碼，以供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並給予「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操作說明書(亦可至<http://tasb2c.vsc.org.tw>處下載)¹⁷。(僅申請「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不提供帳號與密碼)
- (5)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名稱具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申請資格時(例：同時具有車輛製造廠及代理商資格，或同時具有機器腳踏車及汽車製造廠之資格)，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資格登錄，審驗機構得依實際情形給予申請者二組或二組以上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帳號與密碼，並請確實依申請類型使用適當之帳號與密碼。
- (6) 依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參見附錄 2.37)規定，「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辦理審查報告之申請作業」；上述規定係要求申請者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確認申請者實際存在與否，倘國外申請者所檢附之 ISO 或 E-mark 證書，經審驗機構審查認定國外申請者有合法且存在之事實，得視為申請者應檢附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7) 國內零組件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時，如有委託不同公司製造，須於製造廠清單中登錄不同公司為其製造廠時，另應檢附下列其一之兩者相互關係證明文件：
- A. 檢附製造廠與申請者之委託製造合約，合約中須註明申請者委託製造廠製造。
 - B. 若為母公司委託子公司製造時，則得檢附組織圖或關係聲明(僅母公司可將子公司列入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 (8) 上述 6.1.2 節所規定應檢附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司查詢系統」網站公示之資料代替。

6.1.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具 6.1.2 節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核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 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公司基本資料表、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帳號及密碼)。
- (2) 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操作說明書。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
-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 品質管制方式。
 2. 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 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 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 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 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 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1. 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 (1) 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 (2) 耐久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哩程不得小於保固哩程，另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測試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
 - (3) 申請電動機器腳踏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A. 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 B. 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器腳踏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 C. 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 D. 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 非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1) 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 (2) 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 (3) 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 A. 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 (B)模型品質說明。
 -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 (D)負載與質量分布。
 - (E)邊界條件。
- B. 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 (a)前輪軸拘束。
 - (b)後輪軸拘束。
 - (c)前後輪軸皆拘束。
- C. 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 D. 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 E. 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 F. 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 G. 焊接疲勞分析。